YG-201028 号

内蒙古鄂尔多斯市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意见书

地块位置：伊旗阿镇桑盖村

地块名称：康巴什二水厂

鄂尔多斯市规划局制

地 块 名 称	康巴什二水厂
地 块 位 置	伊旗阿镇桑盖村
总用地面积	约 40.5682 公顷
净用地面积	约 40.5682 公顷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及附图一份，编号同本书

遵守事项：

一、本意见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意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本规划条件意见书自发生之日起，有效期为半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意见书附件

YG-201028 号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建设用地概况</td><td>地块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康巴什二水厂</td></tr>
<tr><td>地块位置</td><td colspan="3">伊旗阿镇桑盖村</td></tr>
<tr><td>用地性质</td><td>供水用地</td><td>可兼容性质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总用地面积</td><td>约 40.5682 公顷</td><td>净用地面积</td><td>约 40.5682 公顷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建设用地规划条件</td><td>建筑密度</td><td>≤25%</td><td>绿地率</td><td>≥30%</td></tr>
<tr><td>容积率</td><td>≤0.4</td><td>建筑限高</td><td>≤16m</td></tr>
<tr><td>建筑间距</td><td colspan="3">执行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</td></tr>
<tr><td>建筑退线</td><td colspan="3">满足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
满足《鄂尔多斯市总体规划》要求。
其他未尽事宜由规划部门确定。</td></tr>
<tr><td>机动车出入口方位</td><td>见附图</td><td>机动车停车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要求</td><td colspan="3">1. 要求结合现状周边基础设施合理布置水厂的平面布局，保证远期供水能力为30 万吨/天。
2. 厂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造型和颜色应与周边环境协调。
3. 厂区外围南侧留出在建 220KV 变电站向西的供电线路走廊。
4. 按规范处理好同现铁状路等基础设施之间的关系。</td></tr>
<tr><td>说明</td><td colspan="4">1. 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计算以土地净用地面积为基数。
2. 本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3. 本意见书有附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经办</td><td>杨媛媛</td><td>审核</td><td colspan="2">10.4.28</td></tr>
</table>

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申请表

申请建设单位：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东胜 （区）旗

联系人：王晓明　　电话：13904778702

邮编：017200　　单位公章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敖巴二水厂建设项目.

建设项目位置：伊金霍洛旗阿镇梁盖四社.

总用地面积：548亩　　净用地面积：548亩.

建设内容和规模：净化池.调节池.消毒室.加压泵站.食宿区.机电修理车间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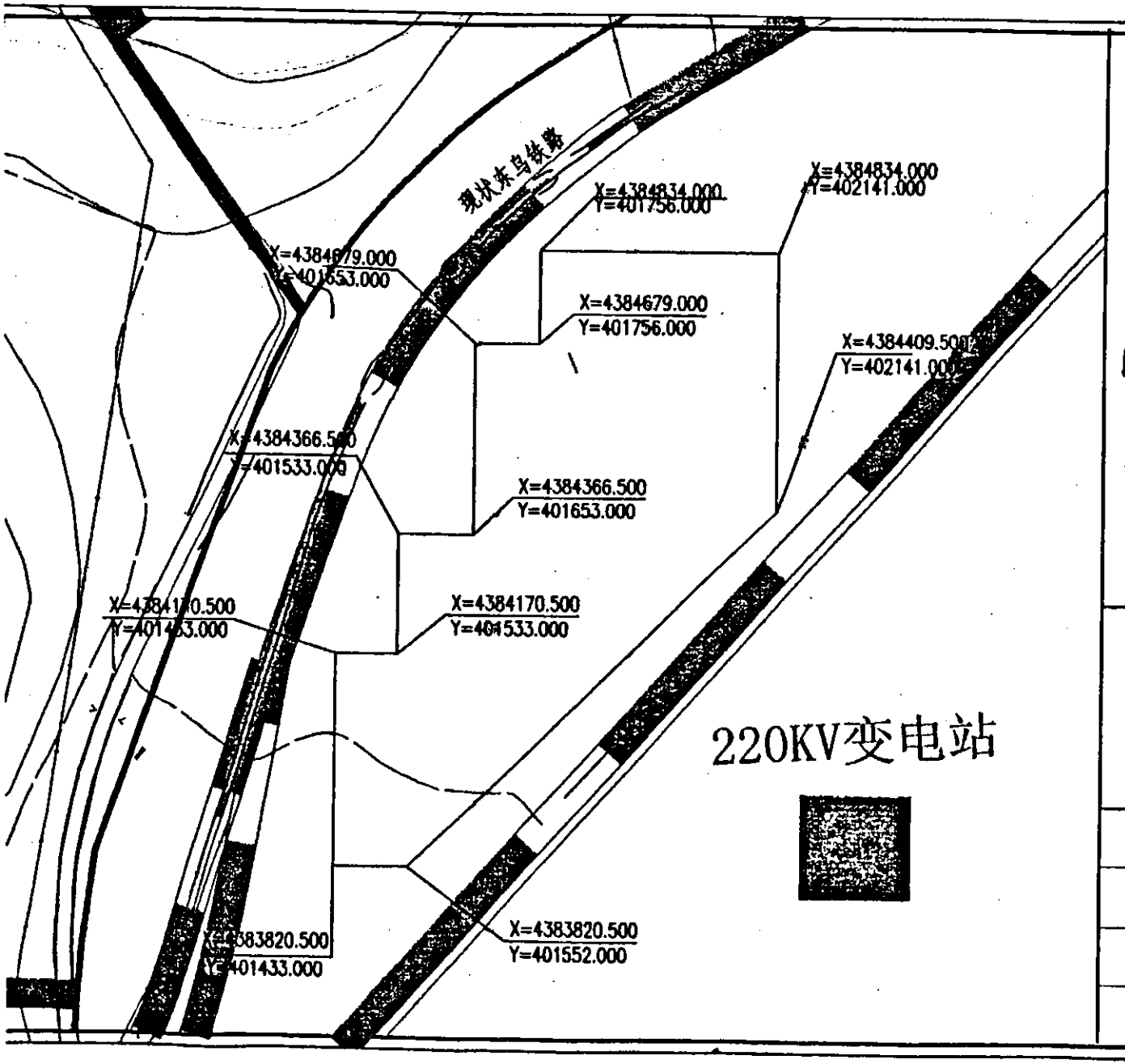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性质：　新报（√）　　补办（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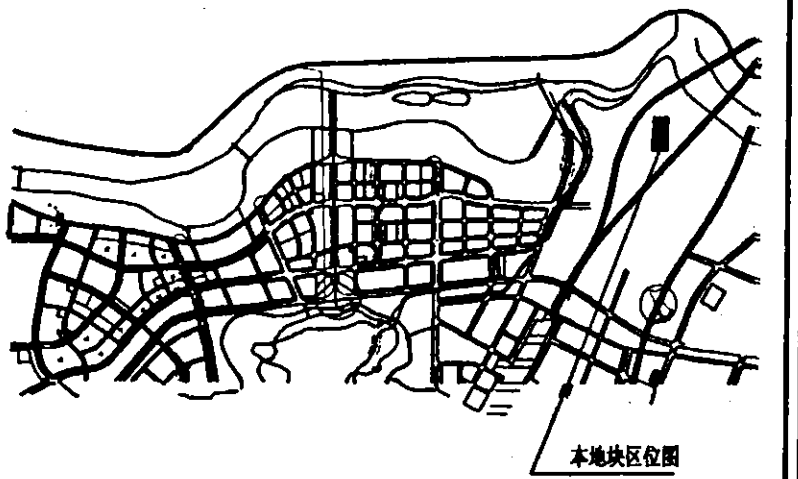
延期（　）　　变更（　）

注意事项：

1. 本表由建设单位和申报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。
2. 建设单位一栏要填写单位全称或法定简称。
3. 各有关单位来我局办理属于我部门职责范围内业务，必须提交正式书面材料，并备齐有关的资料。凡没有按照公文格式行文，没有打印、盖章或提交的文件、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。
4. 每张申报表每次只能申报一项内容。
5. 我局在对本表和报送的文件及图纸审核受理后，发出受理通知书，请妥善保存，并凭立案表原件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审批文件。

2009年11月20日





地块总用地面积——40.5682公顷(608.52亩)，图示红线围合范围
净用地面积——　40.5682顷（608.52亩），图示红线围合范围
图示尺寸均以米计
本坐标系统采用——西安80坐标系
本图供规划选址使用，准确面积及四至界限以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

伊金霍洛旗规划局

审 核	F6-02用地图
校 对	
制 图	